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京朝城管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队、中心，奥园执法大队：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做好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我局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并已经2023年第14期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结合科室职责和分管工作，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做好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根据市城管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朝阳区城管执法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第十三届市委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安排，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强政治统领，进一步突出服务大局，进一步强化首善标准，深入推动全局“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落细，更好发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更好服务朝阳区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

1. 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我局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区城管执法局成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全面部署及组织实施。

组 长：陈 国 局长

副组长：王 灵 副局长

 高金锁 副局长

 张 宇 副局长

 丁金祥 班子成员

 赵立红 大队长

成 员：局各科、室、队、中心负责人，奥林匹克公园执法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办公室主任由局法制科科长兼任。

1. 工作内容和责任部门

 （一）强化政治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1.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把主题教育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增强历史自觉、担当历史使命，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提振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相关部门

 2.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新时代首都城管执法工作相结合，把党的二十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城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引导全体城管执法人员和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法制科、宣教科，相关部门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相关内容列入局领导班子必学内容，作为城管执法系统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丰富学习的载体、形式和内容，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首都城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责任部门：法制科、组织人事科、宣教科，相关部门

1. 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加强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加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的衔接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尊崇、模范执行、坚定捍卫党章党规党纪。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法制科，相关部门

 （二）突出服务大局，深入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5.创新开展宪法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推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提高依宪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围绕“12·4”国家宪法日和第六个宪法宣传周，创新开展高水平、高质量的宪法宣传主题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责任部门：法制科、宣教科，相关部门

 6.持续推进民法典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民法典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文件的解读，通过自有媒体平台，运用好民法典公益宣传片、短视频等载体，传播民法典知识，阐释民法典精神，推动民法典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

 责任部门：宣教科、法制科，相关部门

 7.广泛宣传与推动城管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行动、执法为民暖心解忧行动、城市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专项行动涉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环境秩序治理、夜间施工扰民、垃圾分类、燃气安全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普法宣传。强化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政策法规宣传。强化涉及城管执法的新实施法律法规、新制度规范的普法宣传。强化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责任部门：法制科、宣教科、办公室，相关部门

 （三）落实普法机制，统筹推动守法普法领域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8.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年安排局领导班子学法不少于4次，全年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持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

责任部门：法制科、组织人事科、宣教科，相关部门

1. 深化法治教育培训。推动法治教育培训常态化，高质量开展区局领导班子、新录用人员、副科级领导干部、执法专项业务等培训，灵活采用网络平台、视频会议、线下集中、以干代训等多种方式，增强法治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有效性。持续开展“城管进法庭”活动，做到“审理一件，教育一片”。

 责任部门：宣教科、法制科、组织人事科，相关部门

1.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执法的过程就是普法的过程”的原则，把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充分利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开展释法说理，使执法办案过程成为普法公开课。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加强典型示范案例、纠错警示案例等案例的梳理印发，及时指导执法一线。加强突出违法案例的披露，强化社会警示教育。积极推动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做好释法析理，以第三方视角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教育引导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法制科、局各执法队、奥园执法大队，相关部门

1. 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总结“八五”普法以来工作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举一反三，狠抓落实，确保“八五”普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注重发现先进典型、提炼有益经验，全面总结特色做法，利用多种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展示城管执法机关“八五”普法建设成果，树立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形象。

责任部门：法制科、宣教科，相关部门

 （四）坚持守正创新，加强城管特色法治文化建设

12.丰富普法宣传阵地。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在普法宣传教育的作用，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城管普法宣传阵地。充分利用“朝阳城事”微信公众号、企业号等新媒体平台，通过海报、短视频、系列图说、以案释法等形式，聚焦法律法规、执法成效，不断提升普法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持续深入开展“城管开放日”“城市文明加油站”等活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协会、进网络等法律十进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责任部门：宣教科、法制科，相关部门

13.组织开展城管法治文艺大赛。按照北京市法治文艺大赛的活动要求，充分发动城管执法人员参与，积极开展作品创作，挖掘城管法治文化元素，力争推出一批能够展现城管特色、“接地气”的优秀法治文化产品，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熏陶引领作用。

责任部门：法制科、宣教科，相关部门

14.加强典型法治人物宣传。围绕“最美城管执法队、最美城管人”的宣传，积极宣传依法履职、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生动讲述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服务群众过程中的感人事迹。对内激励和动员城管执法人员向榜样看齐、与“最美”同行，对外充分展示城管执法队伍新面貌和新气象，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不断构建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宣教科，相关部门